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西北區

承辦人：邱潔瑜

電話：02-27208889轉1290

傳真：02-27237714

電子信箱：b52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53000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習」第8期課程表1份 (44918993\_115300062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11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習」第8期班別，請轉知規範適用對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9月1日北市政三字第1153007626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熟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對法規及實務案例之理解，提升法治意識並降低違規風險，本府政風處爰辦理旨揭班期，115年度預計辦理8期，第8期班別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一)調訓對象：

- 1、初次辦理財產申報之義務人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適用對象。
- 2、已有財產申報經驗，惟對於應申報內容、程序及擴大

大同高中 1150902



\*MYAA1156009942\*

授權政策不熟悉者。

- 3、各班別調訓人數上限為50人，上述人員列為優先參訓對象，其餘名額供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報名參加。

(二)研習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6時50分。

(三)研習內容：

-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析。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實務（含擴大授權服務）。

(四)研習地點：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另行E-Mail通知。

三、本次研習課程請協調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5年9月18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

[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報名作業（課程代碼：B00025）。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四、檢附本府11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研習」第8期課程表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